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87號

原告 陳秋金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-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、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611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主張之借款債權不存在，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7,236元，及自民國91年12月3

01 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1年12月
02 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程序
03 費用129元，則上開利息及違約金自91年12月30日起至本件
04 起訴日（115年4月10日）前1日止之金額合計為1,437,523元
05 （計算式詳見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此項訴訟標
06 的價額核定為1,954,888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17,236元+利息
07 及違約金1,437,523元+程序費用129元=1,954,888元）；
08 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
09 序應予撤銷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依前揭裁定意旨，為原告本於
10 異議權而得請求排除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之所有
11 利益，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
12 1,954,888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17,236元+利息及違約金1,43
13 7,523元+程序費用129元=1,954,888元），高於系爭執行
14 事件執行標的物價值合計1,572,215元（計算式：786,023元
15 +786,192元=1,572,215元），此有系爭執行事件在卷可
16 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此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72,215
17 元。

18 三、經核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
19 目的一致，均在排除被告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，其
20 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
21 的價額應核定為1,954,8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432
2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23 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24 定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2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29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31 書記官 黃進遠

01
02

附表：（紀年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517,236元	91年12月30日	115年4月9日	(23+101/365)	9.95%	1,197,936元
2	違約金	517,236元	91年12月30日	115年4月9日	(23+101/365)	1.99%	239,587元
小計							1,437,523元